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战略发展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现就本人2016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开会议 6 次，第三届董事会召开会议 2 次，共计召开董事会 8 次，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的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6	6	0	0

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以及列席参加的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认真审核，对议案有关执行等问题提出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年度，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独立意见类别	独立意见内容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6年5月27日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了独立意见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6年8月10日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以及2016年上半年关联交易事项和2016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与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6年10月26日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以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津贴标准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为了强化董事会的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履行相关职责。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担任审计委员会的委员职务。根据各专业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各专业委员会分别就公司相关讨论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达成一致意见，在此期间本人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发表建议，起到专业委员应有的作用。

作为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积极参与制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2016年度，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定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

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工作情况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二）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三）无另外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稳健发展建言献策。经自查，本人仍然符合独立性的规定，本人的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陶宏

2017年3月20日